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马福斌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558,2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37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23,043,8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5148%；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9人，代表股份25,514,4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8565%。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250人，代表股份48,558,2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37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23,043,8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514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9人，代表股份25,514,4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856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908,0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22%；反对 2,640,5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79%；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908,0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22%；反对 2,640,5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79%；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2. 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858,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653%；反对 10,697,9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312%；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暨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 37,858,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653%；反对 10,697,9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312%；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持股 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除控股股东以外，公司目前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高薇、程露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